附件2

项目真实性承诺函

本公司已详细阅读《江岸区关于申报2024年瞪羚培育资金“拨转股”项目的通知》，现申报政策支持，对申报材料作出如下承诺：

1. 本公司申报材料及相关内容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无欺瞒和作假行为。
2. 在申报过程中，本公司将积极配合江岸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相关调查、评审和审核工作。
3. 对此次申报获得的财政资金，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，并自觉接受江岸区财政局、江岸区审计局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4. 违背承诺自愿接受失信惩戒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项目负责人（企业法人）：（签字）

项目申报单位：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